

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禹巩固脱贫组办〔2022〕4号

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许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若干措施的通知》的 通 知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许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措施的通知》（许振兴〔2022〕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褚河街道）、相关行业部门要成立应对疫情工作专班，明确一名副职牵头，定期召开会议，科学研判形势，制定精准措施，加强应对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疫情带来的返贫致贫风险。

二是强化沟通对接。各乡镇(褚河街道)、相关行业部门要注重协调沟通,加强信息比对,做好数据共享,注意数据逻辑关系,确保信息数据准确真实、规范统一。

三是规范档案资料。国家、省明确要求,各地应对疫情影响工作情况将作为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褚河街道)、相关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本乡镇、辖区行政村、本行业今年以来应对疫情的具体措施和经验做法,做好资料规范存档。

四是建立通报制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通报疫情影响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数据指标进度,并将通报情况纳入年度考评。

五是做好材料上报。各乡镇(褚河街道)、相关行业部门应对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总结、相关新闻报道和图片复印件于每月25日上报市乡村振兴局行业和社会扶贫股(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7106房间),电子版传邮箱:yzsfpb005@126.com。

电话:2078599

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办公室

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120份)